**幕墙油漆材料采购**

**供应招标**

**邀**

**请**

**函**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幕墙油漆供应招标邀请函**

**一、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邀请主要为2024年度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下称“招标方”）需要质优价廉的幕墙油漆材料，招标方全年采购量预计国产油漆约**140**吨，（该预估数量只有参考依据，不构成要约，投标方不可以此为据要求招标方按此执行，最终以签订合同实际执行数量为准）.涂料符合美国AAMA2605-05标准及国家相应的技术指标.本次招标拟与中标单位签订2024年全年的供货合作协议，协议签订后，具体订单按招标方书面订购单的规格型号等要求进行供货。

**二、投标费用及投标资料：**

招标人不给予投标人资料制作费、样品费用等任何补偿，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所有资料均不退还。

**三、投 标 保 证 金：**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者应提供人民币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元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招标单位，逾期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单位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公司名称：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昌市北京东路支行

帐号：361606000018000293796

2、未中标者的保证金，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定标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中标者的保证金，其投标保证金将转为合同履约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

  4、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1）在投标书有效期内，投标者撤销投标书；

（2）投标者将投标报价泄露给第三方，或投标者相互串通，哄抬报价。

（3）中标者如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签定合同。

1. **招标单位承诺：**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招标单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但招标单位无任何义务向投标人公布开标、评标和定标的有关细节以及投标人落标的原因。招标单位投诉电话：0755-26788571-5515 （审计监察部）。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价格以含税价为比价，要求必须提供13%增值税发票。

**五、招标时间安排：**

 截标时间：投标文件须于2024年 1月15日 17点前送至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地点：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1189号方大科技园，联系人：曹旺平，联系电话13125211498。

**六、投标方投标书的编制：**

（1）投标方需填写附件一《材料供应综合表》和价格以外的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2）营业执照

（3）供应商涉案情况统计表；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征信报告或证明；行业资质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按招标方的格式填写附件二《投标报价表》

（6）附件三、附件四为廉洁承诺，投标方必须确认作为投标资料。

（7）附件五为投标方调查表，为招标了解投标方基本情况，请投标方填写并作为投标资料。

（8）附件六为拟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合同条款

（9）附件七为招标文件合同范本确认函。

（10）附件八招标文件回执

**七、声明：**

1、投标报价：

（1）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市场状况及企业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报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加工费等投标人认为其它应发生的一切费用。

（2）使用油漆涂料需符合美国AAMA2605-05标准及国家相应的技术指标.投标方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确保招标方使用投标方的涂料喷涂的产品能够达到AAMA2606-05的标准要求，投标方必须提供相应标准年限质量保证书.

3、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

指定在招标工厂交货，或指定的国内其他地方，投标方负担运费。

4、其它

（1）招标单位对投标人的任何报价均视为其对本标书内容已经全部理解，投标人由于对本标书不正确的理解造成的报价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报价中缺项、漏项、少量等均视为对招标单位的价格优惠；优惠承诺可附后。

（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投标书一份，需密封在一个A4资料袋中，并加盖齐缝章和单位名称。投标密封袋上应写明幕墙油漆材料采购供应投标书和投标单位名称。

（3）中标单位在签订合作协议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

求，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该单位负

责。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采购部

2024年1月

**附件一**

材料供应综合表

供应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项次 | 幕墙油漆材料 | 备注 |
| 单项报价 | 按本招标函件中的要求进行报价，填写报价表 | 含税、方大指定地点交货 |
| 报价含税 |  \_\_13％增值税  |
| 付款方式 | 货款 支付 | 货到验收合格90天内支付至95%，余下5%作为质保金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支付方式为：6个月银行承兑 |
| 质量保证 | ①可提供质量保证书 ，质量保证年限 年； |
| ②其它：  |
| 售后服务 | ①质量投诉的反应时间 小时； |
| ②其它： |
| 供货时间 | 分批送货，甲方下订单后 日内订单数量全部到达甲方工厂。 |
| 优惠承诺 | 1. 付款方式支持：
2. 交货方面支持：
3. 当招标方采购金额达到\_\_\_\_\_\_\_\_元后，投标方同意按年度采购总额的\_\_\_%进行年度让利。
4. 其他（不局限上述三点）：
 |
| 其它需要说明事项或建议 |  |
| 备注 |  |

填表说明： 内打“√”表示选择该项，不选择打“X”；“ ”填写数据，不选择则填。

**附件二：**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单位：\*\*\*\*\*\*\*\*\*\*\*\*\*\*\*\*\*\*\*\*\*\*\*\*\*

 我司针对本次投标，对于产品报价如下：（成品油需单独注明加工费用）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型号、价格如下： | 颜色名称 | 颜色代码 | 2024年执行价(RMB 元/kg) |
| 序号 |  |  | 不含税价格 | 价格（含税13%） |
| 1 | 白色 |  |  |  |
| 2 | 黑色 |  |  |  |
| 3 | 红色 |  |  |  |
| 4 | 黄色 |  |  |  |
| 5 | 鲜黄色 |  |  |  |
| 6 | 绿色 |  |  |  |
| 7 | 蓝色 |  |  |  |
| 8 | 细银 |  |  |  |
| 9 | 中银 |  |  |  |
| 10 | 粗银 |  |  |  |
| 11 | 银色云母 |  |  |  |
| 12 | 粗银云母 |  |  |  |
| 13 | 金色云母 |  |  |  |
| 14 | 棕色云母 |  |  |  |
| 15 | 酒红色云母 |  |  |  |
| 16 | 黄色底漆 |  |  |  |
| 17 | 灰色底漆 |  |  |  |
| 18 | 白色底漆 |  |  |  |
| 19 | 氟碳清漆 |  |  |  |
| 20 | 中国红 |  |  |  |
| 21 | 紫红 |  |  |  |
| 备注： |
| 1、以上价格从\*\*年\*\*月\*\*日起执行，含13%增值税到货价格； |
| 2、油漆执行AAMA2605标准，提供15年质量保证； |
| 3、（返利条款）。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果年度采购量达到 万元，按实际采购额的 给予返利； |
| 4、协议签订后，乙方给甲方相关人员免费培训，使之能独立操作； |
| 5、帐期为\*\*天，\*\*%银承，\*\*%商承； |

注：以上价格含13%增值税（若税率发生变化合同中约定的税金和总价均作相应调整）与运费。

**特此报价，合作愉快！**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廉洁承诺书**

致：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油漆年度购销 投标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报名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如有机会成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和私下联系，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处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如果中标，本公司愿意向贵公司出具《诚信廉洁承诺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方大集团举报投诉电话：0755-26788571-5515

**附件四**

**诚信廉洁承诺书**

致：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贵司的长期合作供应商，现对合作期间作出以下郑重承诺。若有违背，我司愿无条件向贵司支付叁拾万元的罚款，并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不提供伪劣假冒产品，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2. 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价格不高于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
3. 不贿赂贵司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礼金、回扣、佣金等），不与贵司工作人员串通舞弊。

4、贵司工作人员如向我司索取宴请、娱乐及其他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礼金、回扣、佣金等），我司将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贵司投诉。

5、本承诺书在我司与贵司合作期间存续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日期：

方大集团举报投诉电话：0755-26788571-5515

**附件五：**

 **供方情况调查表 版次：B/0 QR7.4.1-01**

|  |
| --- |
| 所供物资名称： |
| **一、公司概况** |
| 供方名称： （加盖公章） |
| 公司性质： | 负责人：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实收资本额： |
| 员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
| 供方地址： |
| 供方联络人： 电话：  |
| **二、业务概况** |
| 生产方式 计划生产□ 定单生产□ 混合□ | 自制率 % |
| 年度平均月产量： /月  | 营业额： 万元/月  |
| 主要产品： |
| 主要原材料来源 | 品名： 产地： 供应商： |
| 品名： 产地： 供应商： |
| 主要客户：1.  |
| 2.  |
| **三、品质状态** |
| 质量体系认证 有□ 无□ |
| 产品合格率： % 产品成品率： % |
| 产品品质管制流程： |
| 主要检测工具： |
| 产品检验标准： |
| 品管人员文化程度： 本科□ 大专□ 中专或高中□ 初中□ |
| **四、生产设备状态** |
| 主要生产设备： |
| 1. 名称： 产地： 购置日期： |
| 2. 名称： 产地： 购置日期： |
| 3. 名称： 产地： 购置日期： |

填表人： 日期：幕墙

附件六：

氟碳漆购销合同

**甲方：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DXCL-XY-2024\*\***

**乙方：\*\*\*\*\*\*\*\*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日期：南昌市高新开发区2024-\*\***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2024年乙方向甲方供应 氟碳油漆 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 产品名称、型号、价格（13%税率）如下：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型号、价格如下： | 颜色名称 | 颜色代码 | 2024年执行价(RMB 元/kg) |
| 序号 |  |  | 不含税价格 | 价格（含税13%） |
| 1 | 白色 |  |  |  |
| 2 | 黑色 |  |  |  |
| 3 | 红色 |  |  |  |
| 4 | 黄色 |  |  |  |
| 5 | 鲜黄色 |  |  |  |
| 6 | 绿色 |  |  |  |
| 7 | 蓝色 |  |  |  |
| 8 | 细银 |  |  |  |
| 9 | 中银 |  |  |  |
| 10 | 粗银 |  |  |  |
| 11 | 银色云母 |  |  |  |
| 12 | 粗银云母 |  |  |  |
| 13 | 金色云母 |  |  |  |
| 14 | 棕色云母 |  |  |  |
| 15 | 酒红色云母 |  |  |  |
| 16 | 黄色底漆 |  |  |  |
| 17 | 灰色底漆 |  |  |  |
| 18 | 白色底漆 |  |  |  |
| 19 | 氟碳清漆 |  |  |  |
| 20 | 中国红 |  |  |  |
| 21 | 紫红 |  |  |  |
| 备注： |
| 1、以上价格从\*\*年\*\*月\*\*日起执行，含13%增值税到货价格； |
| 2、油漆执行AAMA2605标准，提供15年质量保证； |
| 3、（返利条款）。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果年度采购量达到 万元，按实际采购额的 给予返利；.在甲方付清2022年度货款后，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税务局开具的索取折让证明开具红字发票给甲方冲销货款； |
| 4、协议签订后，乙方给甲方相关人员免费培训，使之能独立操作； |
| 5、帐期为\*\*天，\*\*%银承，\*\*%商承； |

**备注：**

**1.以上价格含13%增值税到货价格；**

**2.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采购总金额达到 万元时（含），乙方愿意按照前述总金额的 %予以让利。**

**二、下单交货**：甲方具体订购时，乙方应在甲方订单下达后 日內将全部订单产品交货到江西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189号方大科技园内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方。. 乙方送货回单需有甲方仓管员签字和盖有"数量无误、质量待检"字样的印章为甲方有效收货凭证.

**三、质量标准、技术服务：**涂料符合美国AAMA2605-05标准及国家相应的技术指标.乙方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确保甲方使用乙方的涂料喷涂的产品能够达到AAMA2606-05的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提供\*\*\*年质量保证书。

 四**、包装标准**：乙方提供完好的包装，确保货物完好无损。

 五**、验收标准：**甲方根据本协议要求的质量标准条款及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和作业指导书验收。如乙方不能提供合同前述资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六、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为：6个月银行承兑

2、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提供虚假发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与其有关的全部款项，直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得到弥补为止；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应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法、有效发票；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与虚假发票有关的工程全部款项，且乙方自动放弃追索。
3、本合同无预付款，合同执行过程中采用批发批结的方式结算，每批发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后凭乙方提供的相等货款金额13%（若税率发生变化合同中约定的税金和总价均作相应调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天 内支付至95%，内支付该批货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4、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国家相关税率发生变化，则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及合同金额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变更；乙方应严格按照业务的实际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开具对应税率的发票，其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税率变化前的适用原税率，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税率变化后的适用新税率。

5、乙方投标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在本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如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履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逾期超过五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如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则不在此列。

2、如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每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逾期超过五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所造成的损失向甲方索赔。如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则不在此列。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等与合同不符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

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可选择以下任一种处理方案：

A、由乙方在一周内负责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数量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货通知后十天内将补充货物送达甲方工地；

B、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业主方要求更换品牌的、对甲方已经或有证据表明即将造成重大损失的（本合同金额的20%及以上），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4、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同批次在按照合同规定检验判定不合格二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质量罚款，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5.本合同为独立合同，乙方不能因为双方已经或将来签订的其它合同产生的纠纷而中止履行、不履行或不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继续积极切实履行合同。

**八、签收授权**

1、甲方协议/合同签字委托代理 曹旺平 ，乙方协议/合同签字委托代理 。

 2、乙方生产以甲方的订单为准，甲方下单确认人以 曹旺平 签字或盖甲方有效印章为准，甲方接货确认人以肖平根 签字或仓库印章为准。联系电话：肖平根 13970032481。甲方其他地方指定签收人以甲方订单中指定签收人签收为准。

 3、如甲方收货签收人员有变动则以双方书面函件为准。除甲方指定签收人员以外其他任何人员签署的任何形式的收货凭据均不作为货物签收的依据，甲方指定的签收人仅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货物签收有效，其签署的收货凭据仅作为甲方对收到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到场时间等的证明，最终货款结算金额是由双方部根据合同条款书面审核确定，且甲方对乙方货物的签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应承担的质量缺陷责任。

4、如甲乙双方签字人员有变动则以双方书面函件为准，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实际订购数量超过合同总额的5%时则甲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与本合同相同印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方严格按照合同上指定或乙方发票上的账户付款，同时甲乙双方在每月月末对该月所发生的货款对帐确认（由双方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九、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乙方需遵守国家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在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和使用中，注意保护环境，尊重员工的健康和安全。致力于工厂内的污染预防和环境绩效的持续改进，为双方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十、保密及知识产权**

1、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原因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协议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且甲方将此等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了合理的信息与协助，并且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判决或裁决/裁定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一、合同解除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甲方随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1.1.乙方逾期交货（或施工安装）超过5日以上的，且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交货（或施工安装）要求的；

1.2.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施工的工程）不符合合同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甲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质量要求的或项目业主、总包、监理要求的；

1.3.乙方未按照甲方订单要求或图纸要求进行生产加工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订单或图纸生产要求的；

1.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品牌、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

1.5.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业主方要求甲方更换品牌的，或甲方进行罚款或追究违约责任的，或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

1.6.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不抵债、停业整顿、破产清算等；

1.7.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与知识产权的约定或乙方存在侵犯甲方知识产权行为的；

1.8.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及附随义务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满足合同约定的；

1.9.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1.10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亲友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品、有价证券等贿赂；

1.11.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期间中有欺诈行为的。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并据实办理结算手续，减少双方损失：

2.1.因项目停建（超过6个月）或取消；

2.2.甲方和业主的施工合同解除的；

2.3.非因乙方原因业主更改品牌的；

2.4.因政策或政府行为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施工的；

2.5.因不可抗力发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十二、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下列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项下文件、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 甲乙双方的各类文件、通知；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a)甲方地址、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1189号方大科技园；邮编：330096 ； 联系电话：0791-88132397 ；指定联系人:曹旺平 ；

E-mail： ；联系电话：13125211498

b)乙方地址、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邮编： ；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人: ；

E-mail： ；联系电话： ；

微信号码： ；QQ号码： 。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双方应在变更后的二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自行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文件、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联系方式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a)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一方拒收的，另一方有权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b)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一方拒收或邮件退回的，以拒收或邮件开始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c)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 或其他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4、双方约定双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等均是双方通讯联系、法律文书接收、信函往来的有效送达印章。

5、本条约定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十二、合同解除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甲方随时有权单方解除相关订单，并要求乙方承担订单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1.1.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甲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质量要求的；
1.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品牌、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
1.3.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不抵债、停业整顿、破产清算等；
1.4.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与知识产权的约定或乙方存在侵犯甲方知识产权行为的；
1.5.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及附随义务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满足合同约定的；
1.6.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1.7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亲友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品、有价证券等贿赂；
1.8.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期间中有欺诈行为的。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并据实办理结算手续，减少双方损失：
2.1.因项目停建（超过6个月）或取消；
2.2.甲方和业主的施工合同解除的；
2.3.非因乙方原因业主更改品牌的；
2.4.因政策或政府行为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施工的；
2.5.因不可抗力发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十三、协议纠纷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协议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3、甲方提供的工艺图和订购单、函件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廉洁合作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或乙方一旦发现任何一方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合作协议可以向甲方审计监察部举报，举报电话：0755——26785551

5.本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甲 方单位名称：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1189号邮政编码：330029法定代表：李军委托代理：曹旺平电话：0791-88132103税号：912501007485261173开户：银行交行南昌市北京东路支行帐号：361606000018000293796  |  乙 方单位名称：单位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委托代理：电话：税号：开户银行： 帐号： |